



用海外电子信箱如 Gmail 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突破封锁

布鲁塞尔民众：迫害是犯罪 必须停止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比利时法轮功学员们在首都布鲁塞尔市中心向人们介绍法轮功，揭露中共迫害暴行。

布鲁塞尔市中心交易宫前的开阔地带，是旅客大巴上下车停靠之地，所以往来人很多。法轮功学员摆放了法文、荷兰文、英文、中文等不同文种的资料供人们取阅。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横幅和展板吸引了行人和各国的游客。很多人对迫害的残酷程度表示震惊，对法轮功学员表达了他们的关切。有不少人在签名簿上留言反对迫害，声援法轮功制止迫害。

武术爱好者阿勃德看到迫害图片很震惊，他请法轮功学员介绍那些图片上所发生的事情。当他了解到发生在中国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后，他在签名簿上留言：迫害是犯罪，必须停止迫害。拉贝先生看过真相展板后，又索取了资料，在签名簿上留言：酷刑是没有用的。法轮功加油！

很多中国大陆的游客也索取资料。他们有的来自河南、四川、东北和北京。他们了解到，法轮功的“真善忍”已经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各国人民的欢迎和尊敬。◇



人们在观看揭露迫害的展板



东欧法会在罗马尼亚举行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东欧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及讲真相系列活动于 9 月 24、25 日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举行。来自保加利亚、匈牙利、乌克兰、斯洛伐克、波兰、奥地利、瑞典等国，以及罗马尼亚当地的法轮功学员们与会。

9 月 24 日，法轮功学员们一早来到公园集体炼功，之后举行集会、游行，抗议中共长达十二年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活动吸引了很多罗马尼亚民众。

在 25 日的法会上，有 16 位法轮功学员交流了自己的修炼体会。◇

【明慧网】近日，维基解密（WikiLeaks）网站公布的一份美国外交电文说，一名参与 1989 年“六四”屠杀的 38 军士兵透露，1989 年 6 月 4 日，这名士兵与战友当时在天安门广场的东南隅朝空鸣枪示警，后来部队中传来消息，说有一百名士兵“失踪”，相信是遭学生们杀害。该部队迅速点查人数，确认少了一百人。

该名士兵与战友因此感到非常愤怒。当接到上级的开枪命令时，他们就启动机关枪朝人群扫射。只是在这一次行动中，就有过千平民死亡。尸体随即被士兵用汽油焚烧，然后被直升机运走。

然而令该名士兵无法想象的是，当时“被杀害”的一百名战友，后来又全部出现在部队中。他意识到自己被欺骗，他开枪杀害平民之后，感到非常痛苦。同年 9 月，该名士兵回浙江农村的家乡探亲时，向其母亲透露了这件事。该士兵在休假期间，其服役单位通过地方官员传达命令，严禁他在村内对任何人谈及军中的事情。

其实，用欺骗来煽动仇恨是中共迫害异己的一贯做法，连中共的头目刘少奇也不能幸免。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中，更是以铺天盖地的谎言来欺骗民众、煽动人们仇恨法轮功，其中最恶劣的就是中共在天安门广场导演的一场嫁祸法轮功的大骗局，即 2001 年 1 月 23 日在天安门广场发生的“自焚”伪案。

然而令该名士兵无法想象的是，当时“被杀害”的一百名战友，后来又全部出现在部队中。他意识到自己被欺骗，他开枪杀害平民之后，感到非常痛苦。同年 9 月，该名士兵回浙江农村的家乡探亲时，向其母亲透露了这件事。该士兵在休假期间，其服役单位通过地方官员传达命令，严禁他在村内对任何人谈及军中的事情。

CCTV “焦点访谈”关于自焚事件的节目，一时欺骗了很多人，许多人受这个“自焚”伪案欺骗而仇视法轮功，有的甚至参与迫害法轮功，从而使迫害升级。

纸包不住火。人们对 CCTV “焦点访谈”关于自焚伪案录像进行慢镜头分析后，发现了许多漏洞。以刘春玲为例，《华盛顿邮报》记者在开封考察后发现所谓“自焚身亡”的刘春玲是个三陪女，殴打老母和幼女，从来没人见到刘春玲练过法轮功。通过慢镜头播放 CCTV 的录像可以看到，刘春玲实际上不是被烧死，而是现场被用重物击打致死。把镜头放慢，可以看见当刘春玲正在火焰中挣扎时，有人用物体猛击她的头部，刘春玲随即倒地，一条状物从其脑后，逆着强大的灭火剂气流方向快速飞出，飞出数米远，又以极快的速度从空中落下，飞起的条状物被打得弯曲，可见出手打击的力量之大，下手之狠；刘春玲在倒地之时，左手不自觉地抬起来触摸被打击的部位。

“被杀害”的士兵是假，被打死的刘春玲是真。其目的都是为了煽动仇恨。维基解密中提到的那名士兵，在事实面前发现自己被骗。也希望更多被中共长期欺骗的善良人，能够认清“天安门自焚”的骗局，认清中共的邪恶本性，了解法轮功真相。（文/龙延）◇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十月

十日】宋万忠，男，四十五岁，现任盘锦监狱监狱长，辽宁盖

州人。此人目无法纪，毫无人性，挟中共邪党的淫威，疯狂迫害被非法关押在盘锦监狱的法轮功学员，以各种非法手段驱使那里的流氓狱警酷刑折磨法轮功学员，并极力掩盖这些罪恶。

据不完全统计，自宋万忠任该监狱长以来，至少已有五名法轮功学员在盘锦监狱被酷刑折磨而死。他们是：

① **吴连铁**，沈阳市辽中县茨于坨镇黄北村人，因绝食抗议恶警中队长王魁忠的残酷殴打，被王魁忠授意犯人暴力灌食，导致他食道大出血，肛门流血不止，高烧40度，含冤而死。

② **黄立忠**，辽宁葫芦岛市连山区法轮功学员，被恶警王建军以电刑、吊铐和毒打等种种酷刑折磨致死。

③ **卢广林**，辽宁抚顺清原县粮库职工。恶警张国林等用七、八根电棍同时电击卢广林的头、脖子、前胸、后背、手心、脚心、大腿内侧等敏感部位，暴力给他灌盐水，用饮料瓶装开水烫他，三九天，往他身上泼上冷水，再打开门窗冻他，在地上拖他拉他等。卢广林被折磨致死时全身伤痕累累。

④ **黄成**，辽宁锦州女儿河职工，被关进盘锦监狱后遭受数次酷刑迫害。这些酷刑包括八根高压电棍同时电击、十指插钢针等。在酷刑折磨之下，最终导致黄成脑出血、脑血栓、半身浮肿，含冤而去。

⑤ **范振国**，辽宁省凌源市天盛号乡敬老院院长，被盘锦监狱迫害致死，尸体被监狱强行火化，据悉，范振国遗体后背有多处伤痕。

在盘锦监狱被迫害致残致生命垂危的有多人：

◎ **吕开利**，原大连起重集团工程技术信息部工程师。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王景林等恶警用多根一百五十伏电棍电击吕开利，从九点一直迫害到十一点多，又将浑身是伤的吕开利关进监狱禁闭室。吕开利在禁闭室被残酷迫害十五天，手、胳膊、身上到处是电击的伤痕和镣铐伤痕。此后，每天被强迫奴役劳动十一小时。多次遭受连续三个小时电击，导致其坠楼，腰和骨盆受重伤。二零一零年八月末狱警将吕开利隔离，至今已一年有余，音信皆无。

◎ **董室友**，二零零六年四月连续被强制坐老虎凳五十多天，之后被转到熊岳精神病监狱继续迫害。所谓老虎凳，凳子面是用四根拇指粗的麻花钢筋焊制成的，钢筋相隔十厘米宽，穿着单裤坐上去硌得疼痛难忍。被固定的两只脚，其中一只卡着不能转动，两手背在两侧，双腿及前胸都分别被铐住，将人昼夜固定在上面，残酷无比。许多法轮功学员都遭受此种酷刑。

◎ **张岐**，朝阳法轮功学员，被恶警吊挂长达八个月之久，导致张岐的头肿得象盆那么大，奄奄一息，生命垂危，但监狱拒不放人，后将张岐拉到沈阳监狱医院继

辽宁盘锦监狱长宋万忠罪行录

遭受盘锦监狱酷刑折磨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多达数十人，这些学员有的

在出狱后不久含冤而去；有的身心遭受严重伤害，很长时间无法愈合。这一切罪恶的策划者、主谋、首犯就是盘锦监狱监狱长宋万忠。

中国刑法在字面上是没有肉刑的国家，中国当前的法律明确规定，除了死刑犯之外，任何人（包括囚犯）的身体都不允许受到任何形式的肉体侵害。

宋万忠及其帮凶狱警迫害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第36条、第37条、第38条、第39条、第41条等规定，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符合《刑法》第13条、第14条关于犯罪构成的规定，违反《监狱法》第一章第七条，第二章第十四条规定，其团伙属于故意犯罪、团伙犯罪，已构成严重犯罪。

根据《刑法》第246条、第251条、第397条、第243条、第254条、第248条、第234条、第233条、第232条规定，宋万忠等人对盘锦监狱法轮功学员迫害已构成如下罪行：

- 1.侮辱罪、诽谤罪；
- 2.非法剥夺公民信仰罪；
- 3.滥用职权罪；
- 4.诬告陷害罪；
- 5.报复陷害罪；
- 6.虐待被监管人罪；
- 7.故意伤害罪；
- 8.过失致人死亡罪；
- 9.故意杀人罪等；

依法量刑，宋万忠本人该被判何罪，他自己应该明白。和历次中共政治运动参与迫害者一样，等待宋万忠等人是法律和天理的惩治。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和《国际人权公约》，追随江泽民及中共迫害法轮功宋万忠等人已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等，海牙国际法庭从1993年，其主要任务是对此类犯罪人员进行起诉和审判。根据“普遍管辖原则”，对于触犯群体灭绝、酷刑罪及反人类罪行的被告，即使该罪行是在起诉国领土之外犯下的，任何国家都有权对其予以司法制裁，正告宋万忠等人，你们将躲无可躲，只有立刻停止犯罪，悔罪立功一条正路。《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已对宋万忠等人罪行进行追查，该组织的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